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星期五）14: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作为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其发行的A股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议案也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日